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的**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华东）超纯水装置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5 人，营业收入为 765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65.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超低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00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3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液氮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 人，营业收入为 1002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3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江苏耕海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6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6，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属于光学仪器制造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75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7658.34 万元，资产总额 4165.27 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企业承诺：未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使用“服务券”购买的服务产品，未获得往年度 “服务券”补助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过程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承诺退回资金，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以后不再享有领券资格。

广州市玥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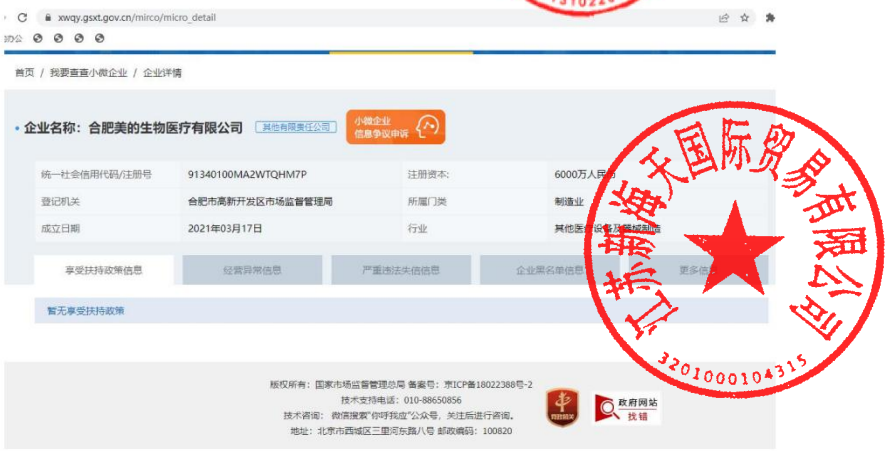
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6人，营业收入为 100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333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美的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

1、（常温台式离心机（大容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常温台式离心机（小容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00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高速冷冻离心机（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可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0 人， 营业收入为 300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5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